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 - 29日

曼谷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贸易与投资

(议程项目 2(b))

报告草稿

1. 经社会收到关于区域贸易与投资：趋势、问题及亚太经社会的对策的文件 E/ESCAP/65/2 和载有经社会关于 2000 - 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的第 56/1 号决议执行情况十年中期报告的文件 E/ESCAP/65/3。经社会获知，文件 E/ESCAP/65/2 中回顾了贸易与投资的近期发展态势和趋势，并概要介绍了本区域贸易与投资方面的各项主要问题。

2. 经社会获知，文件 E/ESCAP/65/3 中回顾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各项发展框架和技术援助方案，其中包括秘书处采取的各项举措，并概要介绍了这些方案所取得的各项主要成就。

3. 经社会还获知，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4 - 6 日在曼谷举行，其中心主题是：以贸易与投资为先导，推动本区域摆脱全球经济危机。

4. 一个代表团在确认需要在贸易与投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同时还指出，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枢纽，应当致力于那些可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最有效地加以处理的、而且亚太经社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其中包括政策协调和标准制定工作、以及为其成员和准成员拟定各种可行的政策选项。另一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区域项目中的重要性，并就此建议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办亚太工商论坛。

5. 经社会认识到，贸易与投资可在应对三重危机、减缓贫困、以及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经社会强调指出，必

须保持经济的开放，并努力避免保护主义措施或滥用贸易补救措施。经社会特别认识到，多边贸易系统在推动全球贸易方面的作用、以及迅速顺利结束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因为这是向工商界发出的一个积极信号。一个代表团指出，多哈发展议程目前虽未完全流产，但无疑已陷入一个停顿阶段。为使这一议程能够顺利继续下去，需要向各方发出正确的政治信号，同时需要保护国家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个代表团要求为顺利结束这一议程开展密切区域合作；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在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6. 经社会注意到南南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危机管理和长期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参与全球市场和金融体系，就会提高易于受到外部冲击影响的程度，因此，针对贸易与投资问题采取一个共同的方针是必要的。另一代表团指出，加强本区域内的贸易将能减少亚太各经济体对西方市场的依赖程度。

7. 经社会注意到，为切实落实 2005 年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印度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开始对本区域 4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单边举措，亦即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94% 的关税额度延长免税准入。其他国家也可通过提交意向书，享受此类优惠。

8. 经社会注意到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缔结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可推动区域贸易并用作抵御外部冲击的缓冲手段，从而形成对多边贸易系统的重要补充。一个代表团谈到，此类协定目前已占到该国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另一代表团则要求增加技术和金融方面的援助，以期协助各国推动双边贸易。

9. 在此种情况下，两个代表团指出，重振亚太贸易协定是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方式，并赞赏地注意到亚太贸易协定各成员和秘书处目前根据协定第四轮谈判作出的进一步承诺、并将其覆盖面扩大到贸易便利化、服务、投资与非关税措施、以及为扩大成员范围所做出的努力。这两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积极支持这一协定。

10. 经社会表示认识到贸易便利化在增强经济合作和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问题上，中国代表团确认，亚太经社会近年来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领域开展了实质性的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还强调指出，愿意与亚太经社会及其他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密切合作。该代表团还提到 2008 年 9 月在中国扬州顺利举行的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促进出口竞争力的区域专家组会议及其所取得的各项积极成果。

11. 两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为促进贸易便利化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为减少贸易中供方能力障碍，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能力障碍而开展区域合作。增强海关主管部门及与其他贸易相

关机构相互间合作也是在会上所论及的一个重要领域，同时提到的还有贸易规定及其实施均需具有透明度。

12.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贸易融资便利化的重要性，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与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大力支持为推动贸易和投资活动筹资而开展区域合作，同时尤应把重点放在那些受危机影响最大的部门、以及那些直接涉及可持续的和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发展的部门，诸如食品和农业以及能源部门等。

13. 经社会确认，在极具竞争性的国际贸易领域中，创建一个竞争性商业环境对于我们能否取得成功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就此指出采用监管机制的重要性，并说，这可确保健康的商业做法、慎重的金融管理、并可防止反竞争行为。

1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所实施的各项举措，并要求继续实施这些举措。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为推动日本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的进一步交流，该国已在 2008 年 1 月的日本-湄公河流域各国外交部部长会议上决定将 2009 年作为湄公河-日本交流年。在这一问题上，该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日本目前正在探讨与亚太经社会就一个与湄公河-日本交流年的相关主题共同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讲习班的可能性。

15. 泰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积极参与有关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的各项举措，诸如伊洛瓦底江、昭披耶河与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会议、大湄公河次区域方案、以及湄公河-日本之间的合作，以及该国在基础设施开发、培训和物流发展领域项目中作为捐助方所发挥的作用。泰国与其他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还通过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交通运输协定为降低非物质壁垒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泰国还欢迎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各项相关框架活动。该代表团重申了泰国在 2009 年举办伊洛瓦底江、昭披耶河与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与发展合作伙伴高级官员会议的意愿，目的是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以及在发展项目中得到发展合作伙伴的进一步援助，并邀请亚太经社会参与这次会议。